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7年8月28日10: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